

居住沒落城市換綠卡 可行



律師手記

/ 李亞倫律師

在5月1日星期日「會見新聞界」的電視節目中，紐約市市長彭博建議，像底特律一類的工業城市正失去大量的居民，國會應該通過一項法律，允許在那裡居住五年或十年的人辦理移民。

不過，這項建議已經引起許多反對

聲浪。反對者指責這個建議荒謬、不切實際、反人權，認為它無法創造就業機會，因為人們就是因為沒有工作而離開的。

然而，筆者認為彭博市長的建議可行。他在紐約市的經驗就能得知，移民能夠重振人口漸漸減少的大都市。移民有活力、有新觀點，進而吸引自己、家人、朋友及移民社區為大都市開始新的商業活動。這個想法也非常人性化，且在沒落城市生活五年或十年來換取綠卡也很公平。許多潛在的移民在他們家鄉過的生活比底特律的

條件還差很多。

但是，這個建議執行起來具有難度。難就難在聯邦政府要定期檢查，以確保他們確實住在底特律或那些沒落城市，而不是只把該處當為地址或只有部分的時間住在那裡。因此，如果實行，政府要進行公正抽查，而不是僅由參與者在計畫結束的臨時轉正式綠卡的面談時遞交文件。

抽查需要費用。費用可由申請費支付。負責抽查的單位可以是移民局的欺詐檢測及國家安全（FDNS）辦公室，或其他調查單位。 ■